

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8162.htm（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、中央军委发布）第一条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兵役问题的决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志愿兵具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可退出现役。（一）按志愿兵服役年限规定服役期满不需要继续留队的；（二）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的；（三）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退出现役的；（四）因战因公致残和因病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。第三条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，因严重违犯纪律或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提前退出现役者，经军以上机关批准，按义务兵作退伍处理。第四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，由师以上机关批准，填写《志愿兵退出现役登记表》发给国防部制发的《志愿兵退出现役证明书》。第五条 退出现役志愿兵，原则上转业回原籍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安置工作，在本县（市）安置有困难的，可报请行政公署或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安置。转业的志愿兵安置工作后，按置单位相应增加的劳动指标，应列入国家当年下达的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劳动计划。安置在区、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，事业单位的，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身分。在安置转业志愿兵时，应尽量按专业技术对口分配。其工资级别评定，军龄（入伍前有工龄的应加入伍前工龄）满八年不满十五年的定三级工；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定四级工；满二十年以上的定五级工。第六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时，本人申请复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，应予鼓励，除由部队按规定发给生产、生活等项补助费

外，生产、生活有困难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协助解决。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，因家庭发生重大变化，本人要求回乡的，需有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证明，经师以上机关批准，准予复员回乡。第七条 志愿兵因战因公致残，积劳成疾，由部队医院出具诊断证明，并经师以上卫生部门鉴定确认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或年满五十五周岁的，可予以退休，由本人原籍或直系亲属居住地的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接收安置。退休费，福利待遇和住房等，按军队干部退休的规定执行。退休人数和安置地点，由各大单位于每年六月底以前上报总参谋部。患精神病治疗半年不愈的或患麻风病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退出现役，办理退休手续，按军队干部退休的规定发给退休费。麻风病人退休后的安置，仍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〔1975〕5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。部队在与有关地方的民政、卫生部门联系好后，直接将麻风病人送麻风病院或麻风病村。第八条 凡因战因公致残符合评残条件的，部队应按照规定评定残废等级，发给《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》，享受《革命残废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待遇和抚恤。第九条 志愿兵的军龄，从县（市）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之日起至部队批准退出现役之日为准计算。转业的志愿兵参加工作后，其军龄合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。第十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时，对符合条件经组织批准已随军的志愿兵家属的安置和住房，按军队转业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有正式工作的配偶，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排。第十一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转业的，应于离队前两个月，由批准机关将其姓名、级别、专业技术、服役年限等情况，函告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以便提前做好安置的准备工作。第十二条 志愿兵离

队时应办妥党（团）组织关系、供给关系的转移手续，发给下个月的工资和伙食费，并分别按转业，复员、退休的规定发给补助费和返回安置地途中的差旅费。到达县（市）时，持批准机关的行政介绍信，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到。确定服预备役的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登记。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对退出现役的志愿兵要妥善安置。要教育他们到新的岗位后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，为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